

#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章程

- 84.09.16.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 
90.09.13.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十五、十九條及增訂第十一條之一  
90.11.07.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五、十一之一、十四、十五、十九條及第五章章名  
94.9.26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一  
96.9.13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修訂第八、十八條、刪除第三十五條並增訂第七條、變更第三十六條條次為第三十五條  
97.8.15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修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 
100.9.1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八條、第廿四條  
102.9.6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卅條  
103.10.31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新增第卅條之一  
105.09.02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六、七之一、十一條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：本章程依據技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。  
第二條：本會名稱為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。  
第三條：本會以促進同業聯繫，保障應有權益，提昇都市計畫及都市發展之品質，推廣市民參與，協助政府致力市政建設及相關之計畫與研究為宗旨。  
第四條：本會以台北市行政轄區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台北市。

## 第二章 任務

- 第五條：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促進同業之聯繫。
  - 二、調解同業之糾紛。
  - 三、實施會員之福利。
  - 四、保障會員之權益。
  - 五、訂定業務章則及公約。
  - 六、推動規劃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  - 七、解答業務上之問題。
  - 八、推廣市民之參與。
  - 九、保持對外之聯絡。
  - 十、執行會務及決議。
  - 十一、協助政府辦理都市計畫事項之研究及建議。
  - 十二、接受各界委託辦理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及土地利相關研究及鑑定工作。
- 第六條：凡依技師法規定執行業務之都市計畫技師，得加入本會為會員。  
第七條：凡加入本會為會員者，應先填具入會申請書，連同證件

影本，送由本會依據有關法令初審合格先行發給臨時會員證明書後，提理事會通過發給正式會員證書及會員證方准入會，並由本會將入會會員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七條之一：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經理事會決議後予以退會，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一、死亡。

二、執業執照經會員申請註銷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者。

惟會員自註銷執業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得暫停會籍，尚無須退會，超過三個月者即應辦理退會。

三、其他依本章程規定予以退會者。

第八條：會員不依規定繳交會費滿三個月，經書面催繳逾一個月仍不履行者，經理事會之決議，得予以停權處分。

會員繳清欠繳會費後，得經理事會同意復權。

凡本會退會之會員再申請入會時，如在退會前有欠繳費用者應一併繳清。

第九條：會員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五年者，或經依技師法規定受撤銷執業執照者，或自動退會者，均喪失其會員資格。

第十條：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呈請主管機關申誡：

一、違反本會章程或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者。

二、違反本會風紀及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者。

三、損害本會名譽者。

四、破壞團體行動者。

前列之處分，應由紀律委員會提案，送請會員大會決議；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決議，送請會員大會追認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受停權、暫停會籍處分確定者，於停權或暫停會籍期間，喪失本章程第十二條第一至五項所訂定之各項權利，俟期滿後自然復權或恢復其會籍。

第十一條之一：會員轉任公務員後，應主動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，並通知本會辦理暫停會籍或退會。會員未主動辦理者，本會將通知限期辦理；通知期限內仍未辦理者，本會逕行通知主管機關依技師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處理，並據以逕行辦理退會。

###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

第十二條：會員有下列各項權利：

一、發言及表決權。

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使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及資料權。
- 四、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。
- 五、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。
- 六、對外得用本會會員名義權。

第十三條：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：

- 一、繳納本會各項費用。
- 二、參加本會各項工作。
- 三、遵守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及決議事項。

## 第四章 公約

第十四條：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之規範：

- 一、不違反技師法之各項規定。
- 二、不違反本會章程及業務章則之各項規定，誠實執行業務。
- 三、不接受無報酬或手續不清楚之委託業務，及以不正當之手段與會員競爭業務。
- 四、除受領委託人約定之報酬外，不得接受任何非屬委託人之贈與或利益。
- 五、嚴守因業務而知悉之他人秘密。
- 六、不參加本會不認可之業務競賽。
- 七、不登載自我誇大不實之廣告宣傳。
- 八、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。

## 第五章 業務章則

第十五條：會員受委託辦理案件應依照業務章則之規定受領報酬。

業務章則之訂定應經理事會通過後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業務分類及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設計研究案
- 二、新訂各類都市計畫
- 三、都市計畫通盤檢討
- 四、土地重劃
- 五、土地使用變更
- 六、逕為變更
- 七、都市更新
- 八、山坡地計畫開發許可
- 九、各類計畫之評估與鑑定
- 十、其他

## 第六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六條：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職權；監事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七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議決及修訂本會各種規章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議決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數額與方式。
- 六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議決會員之處分。
- 八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九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十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設理事九人，候補理事三人，設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會員大會就全體會員中選任之，另由監事中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，由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二十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會員大會。
- 二、執行大會議決案。
- 三、遵行政府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各項工作及任務。
- 四、主持一切會務之進行。

第二十一條：理事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決案。
- 二、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日常會務。
- 三、為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之當然主席。

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無法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二十二條：監事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理事會執行大會議決案。
- 二、稽核本會之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。
- 三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廿三條：理、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解職。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受停權處分期限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因故辭職經議決通過者。

第廿四條：本會設秘書長一人、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。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由理事會另訂定之。

第廿四條之一：本會推派擔任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全聯會）之會員代表，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會員代表外，其餘會員代表均由會員大會就全體會員中票選推派之，任期同當屆理事，連選得連任。會員代表人數依全聯會章程規定辦理，如會員代表或人數出現異動情形時，授權理事會依前項得票數高低依序推派遞補之。

第廿五條：本會為推行會務需要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，其設立辦法另定之。

- 一、法規研究委員會。
- 二、學術委員會。
- 三、公共關係委員會。
- 四、法益維護委員會。
- 五、福利委員會。
- 六、紀律委員會。
- 七、其他委員會。

## 第七章 會議

第廿六條：本會會議分為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會員大會：每年舉行一次，由理事會召集，於大會十五日前通知之。必要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要求或監事函請召集時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於會期前七日公告並通知會員。
- 二、理事會：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三、理監事聯席會議：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開之，如監事認為必要時亦得通知理事長召開之。

第廿七條：會員大會須有半數以上會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大會決議須有出席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，應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之申誡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本會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廿八條：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用書面由本人簽字蓋章全權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之，惟每一會員以代表一人為限，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第廿九條：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須有半數以上理事、監事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須有出席人數一半以上同意方得通過，如遇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投票決定之。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除公假外，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，連續缺席二次者，視同辭職。

##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卅條：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每位會員新台幣貳仟伍佰元，入會時一次繳納之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每位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仟伍佰元正，於每年元月廿日前或入會時一次繳納之。
- 三、會員捐款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卅條之一：本會之經費收入，應依「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之規定逐年提撥會務發展準備基金，該基金之提撥及運用方式，則由理事會擬定相關辦法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卅一條：會員接受本會委託執行會務者，依理事會通過之標準支給差旅費。

第卅二條：本會呈報之收支帳項，應每月造具報表提交監事查核。

第卅三條：本會收支帳項於每年年終結算時，由理事會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表送經監事查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，並

呈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卅四條：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，不得依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，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## 第九章 附則

第卅五條：本章程應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